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促加快檢討本澳移民制度

近日，廉政公署發表調查報告，指出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內部程序、審批標準和監察機制上出現缺失，偏離了上述移民政策的立法原意，同時導致違法取得居留權的情況出現。雖然司長在回應時表示會“邊行邊修正”¹，但在法律未能完善的情況下，如何確保修正過程中，現有的漏洞不會再次產生。

誠然，隨著近年產業走向多元化發展，本澳引入不同領域的新興產業，以及各行業優秀或緊缺人才有其必要。但今次報告中卻顯示在“重大投資移民”項目上出現的投資只是不鏽鋼及建築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務、建築工程公司、房地產投資及物業開發、表演製作、商品採購、洗衣、兌換、旅行社等本澳早已存在的項目。而在“技術移民”方面，更出現申請人無學歷、無證明或無技術，甚至長期不在澳等情況，根本無助經濟多元發展，甚至可能會加重原有行業的競爭或對社會發展造成負擔，反映上述制度皆存在根本性漏洞。

雖然在補救措施上，當局現時聲稱已將投資門檻提高至1,300萬，未來再升至1,500萬²，但由於此一門檻只屬參考值，並非強制性指引，正如過往投資門檻雖設為150萬，仍有約15%的批准個案低於有關金額；以及已收緊政策和強化審批措施，但正如廉署報告中也表明上述措施無法從根本上堵塞制度層面的漏洞。因此，當局有必要及早修訂相關法律，並清晰明確向外界公開有關具體標準，減低更多違法行為發生的風險。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2018年7月3日，梁司：引移民機制邊行邊修正，澳門日報，A7版。

2. 2018年7月3日，貿促局：系列措施完善審批機制，澳門日報，A7版。

1. 事實上，現有規管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已有多年未有修改，而廉署報告已表明當局應及時修法堵塞制度層面的漏洞。為此，請問當局是否已進行相關修法的前期準備？預計何時能開展修法工作？
2. 絕大部分世界先進國家及地區均有透明清晰的移民政策與標準，就以鄰近香港為例，其“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就有明確的計分與甄選標準，亦會公佈詳細甄選結果。為此，請問當局未來在優化本澳“技術移民”機制上有何具體方向，例如會否限制居澳日數或專業等，真實反映本澳的人才需求？
3. 無論是“重大投資移民”還是“技術移民”，其作用應是為未來本澳社會及經濟多元化發展作出貢獻，但由於當局欠缺審批機制的透明度，又未有進行後續跟進，難以反映上述計劃對本澳經濟的貢獻。為此，請問當局未來有何具體措施跟進及評估計劃的成效，以利適時調整人才引進及培養的方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